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：王瑞丰、王维韬、张艳梅、王钟涛、张永春、徐辉、王方明、王进、李星国；

监事会：杜美厚、孙淑芬、张炜；

高级管理人员：侯菁慧、姜勇、张永春、张艳梅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9 日